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榕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榕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2015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榕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榕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榕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是主管文化新闻出版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文化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组织并监督实施。

（二）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指导文化体制改革，协调、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

（三）拟订文化产业规划，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区属文化设施。

（四）管理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事业。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实施文化市场管理规定，办理各项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项目的审核、审批和办证业务，指导电影放映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版权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五）指导和管理社会文化、图书馆事业、文物事业，负责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保护等有关工作。

（六）管理对外文化活动交流工作。

（七）指导艺术教育工作，统筹规划文化艺术、图书资料和文物事业专门人才的培养，指导文化艺术、文物事业、图书资料和艺术教育等方面的科研工作。

（八）负责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九）承办区人民政府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榕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设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文化艺术股（加挂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文化市场新闻出版股（加挂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直属行政单位榕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下属单位有榕城区图书馆和榕城区文化馆。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为局本级。下属单位榕城区图书馆和榕城区文化馆均为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榕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  |
| --- |
| 各部门应当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表格公开以EXCEL电子表格公开，公开表格另附) |
|  |  |  |  |  |  |

**第三部分 榕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榕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2016年度总收入300.0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0.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300.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23万元，减少2.3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2．我局今年和上年度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3．我局今年和上年度没有事业收入。

4．我局今年和上年度没有经营收入 。

5．我局今年和上年度没有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榕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2016年度总支出300.0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5.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78.8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46.55万元、群众文化15.76万元、其他文化支出169.88万元、广播影视42.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19万元，减少5.16%，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增加6.94万元，群众文化减少28.48万元，其他文化支出增加80.08万元，广播影视减少4.08万元，减少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目70万元。

2. 住房保障支出1.77万元，为局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1.77万元，比上年增加0.34万元，增加原因局人员工资调整。

3、其他支出5万元，为2016年新增加的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5万元。

**二、榕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榕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榕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00.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5.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0.85万元增加220.93万元，增长488.4 %；主要原因是增加如下的专项支出：1.榕城区2014年文化设施建设资金44.23万元；2.榕城区2016年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资金20万元，3.榕城区2015年文化设施建设资金113.96万元；4.榕城区2015年下半年电影放映补贴11.4万元；5. 榕城区2016年省扶持电影发展资金31.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万元，年初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

**（二）榕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榕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5.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0.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50.85万元增加229.81万元，增加451.9%；主要原因是增加如下的专项支出：1.榕城区2014年文化设施建设资金44.23万元；2.榕城区2016年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资金20万元，3.榕城区2015年文化设施建设资金113.96万元；4.榕城区2015年下半年电影放映补贴11.4万元；5. 榕城区2016年省扶持电影发展资金31.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万元，年初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

**分功能科目看，**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85.6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46.55万元，群众文化15.76万元，其他文化支出169.88万元，电影42.74万元；其他支出5万元，为2016年新增加的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5万元。

**三、榕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榕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预算0.8万元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榕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

与上年相比，榕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2万元，下降6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 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1.2万元，下降16.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 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我局只保留1辆行政执法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榕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0.8万元，榕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2016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年初为1辆，主要用于一般执法执勤用车（由于公车改革，我局公车保有量为1辆，其他用车2辆封存待处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榕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5万元，比上年减少0.1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榕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2016年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本部门资产总值27.58万元，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均为办公设备。单位没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没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22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榕城区2015年文化设施建设资金”等6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对3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6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各项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